

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财务总监辞任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张小波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，张小波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张小波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辞任财务总监后，张小波先生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。

张小波先生的辞任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，为保证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，在聘任新财务总监之前，由公司总经理陈钢先生代为履行财务总监职责。公司将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尽快完成财务总监的选聘工作。

一、财务总监离任情况

（一）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

| 姓名 | 离任职务 | 离任时间 | 原定任期到期日 | 离任原因 |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| 具体职务 |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[注 1] |
|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张小波 | 财务总监 | 2026年5月11日 | 2026年9月25日 | 个人原因 | 是 | 其他职务 | 是 |

注 1：其所持有股份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 IPO 时的减持承诺进行管理。

（二）离任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张小波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张小波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妥善交接，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正常运行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张小波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通过昆山和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、昆山合志共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昆山合志升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昆山合志启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 1,527,543 股股份，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。张小波先生将继续严格遵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并严格履行已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。

为保证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，在聘任新财务总监之前，由公司总经理陈钢先生代为履行财务总监职责。公司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尽快完成财务总监的选聘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12日